

## 今日视点

## 中国需要安全的高铁

□新京报

10日，温家宝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，决定开展高速铁路及其在建项目安全大检查，适当降低新建高速铁路运营初期的速度，对拟建铁路项目重新组织安全评估。

在高科技时代，发生两辆动车追尾、40人死亡的悲剧，这一铁路史上的罕见事故，必须得到深刻的反思。有两个疑问一直萦绕在人们心中：事故到底是怎么发生的？未来的中国高铁将开往何处？

第一个问题，尚是“进行时”。此前，调查组承诺，事故具体原因将在9月中旬得出。事故原因的揭示，直接关系到未来高铁技术和

管理的改进，我们不妨拭目以待。第二个问题，国务院这次会议给出了答案。

即便“7·23”事故发生后，恐怕也没有几个人会认为“中国不需要高铁”。中国要发展，让铁路运输快起来，是时代潮流，也是人们的期待。只不过，人们需要的高铁，是安全的高铁，是坐得起的高铁，是得到优质服务的高铁。

新车上路，汽车驾驶员往往被告知要控制车速，甚至还要在车窗上贴上“磨合”字条，提醒别人注意躲避。高铁上路运行，也面临一个磨合期，也要在相对低速中发现问题，加以改进，等技术和管理都十分成熟了，再逐渐提速。这才是符合事物发展规律的应有之举。

从铁道部将要采取的措施看，他们正在向

这种理性回归。这种反思和纠错是必要的。国务院也要求“坚持公开透明、准确真实的原则，认真做好信息发布工作，使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后续整改最大程度得到社会的理解和支持”。以“封闭”为重要特征的铁路，打开大门，让民众监督，发现哪怕丝毫的疏漏，不仅对民众和国家有利，对铁路自身也将有益。“铁老大”放下架子，和民众呼应多了，“重大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处置缺乏经验”的事情才会大大减少。

中国需要高铁，每个中国人都希望心情放松地坐在开往春天的“中国高铁”上。我们已经付出了惨重的代价，现在国务院又有详细的要求，期待铁路部门交出一份令人满意的答卷。

## 热点纵论

## 局长电话群众凭啥不能打

□新华社记者 涂洪长 黄冠

“局长电话一般群众不能打。”福建省长乐市环保局局长陈桂光近日接受媒体记者采访时如是说。“雷人官腔”再次引起舆论哗然，长乐市委已决定陈桂光停职、等候处理。

在信息传播快捷的互联网时代，但凡被曝光的“雷人官腔”，几乎涉事官员都被及时处理。大放“雷人官腔”的官员被处理，反映了地方政府在积极回应公众关切方面的进步，

但是，如果不深刻反省“雷人官腔”背后的荒唐逻辑，教育、监督领导干部转变工作作风，“雷人官腔”还将层出不穷。

“局长电话一般群众不能打”，反映了一些官员严重脱离群众。现在领导干部不仅有办公电话，而且几乎都配有手机。为了方便群众反映问题，一些地方把领导干部的办公电话甚至手机号码公之于众。然而，在一些地方，领导干部的电话成了“一般群众”不能打的电话。如此割断与群众的联系，何谈“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”？

“群众利益无小事”，不能只停留在口头、书面上，而要落实在疏通民意表达的渠道上。“局长电话一般群众不能打”，实质上堵塞了民意表达的渠道，其后果必将影响社会和谐稳定，甚至把“小事拖大，大事拖炸”。当然，“局长电话一般群众不能打”的背后，还意味着一些官员把权力当“私器”，不是对人民负责，而是对私利负责。

杜绝“雷人官腔”，还需通过制度建设和有效监督，让官员常修为政之德、常思贪欲之害、常怀律己之心，心里时刻装着人民。

## 漫画漫说

## “罚款月票”是人性化管理？



□张成浩/文 李宏宇/图

**【新闻背景】**每个月的月初，宿迁的货车司机只要到宿迁市市区公路管理站一次性交费，就可放心超载而不用担心会被查处，司机调侃这是“罚款月票”。此事经当地媒体曝光后，引起了相关部门的关注。10日，宿迁市交通局局纪委、法规处及宿迁市市区公路站的主管部门公路处组成的联合调查组，正式进驻该站展开调查。（8月10日中新网）

宿迁市市区公路管理站的一名工作人员曾表示，“罚款月票”是为了“人性化管理”：“按照我们的规定，是查到一次罚一次。你今天也罚，明天也罚，人家还怎么赚钱呢？”表面上看，他的话似乎有一定道理，可细细想来，“罚款月票”分明是在变相鼓励、纵容超载。试想，只要在公路管理站交一次钱，这个月无论超载多少，路政人员都不会查处，在这种“优惠”政策的保护下，必然会

有更多司机加入超载的队伍，超载的情况自然会越来越严重。

近年，因车辆超载导致的交通事故时有发生。很显然，“罚款月票”在给公路管理部门带来“创收”、给超载司机带来更多利润的同时，也制造了大量的交通安全隐患。可以说，实行“罚款月票”是当地公路管理部门极不负责的行为。

其实，对于超载车辆，罚款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，只是为了惩戒司机今后不要再超载。如今，罚款却成了宿迁市公路管理部门“创收”的工具，甚至还把“罚款月票”称作“人性化管理”，这实在是荒唐至极！

笔者认为，当地有关部门必须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厉惩处，给当地老百姓一个交代，否则，类似打着“人性化管理”幌子的“罚款月票”行为还会不断出现。但更让笔者担心的是，有关部门调查后，给出的结论是否又会与“临时工”有关呢？让我们拭目以待吧。

## 平心而论

## 6年“零处罚”暴露了什么问题

□朱慧松

**【新闻背景】**宠物狗当街排便，狗主人必须清理干净，这被明文写在《武汉市养犬管理条例》中。可该条例实施近6年，对狗主人“未及时清除犬只户外排泄物”的行为至今尚未有一例处罚。（8月11日《楚天都市报》）

《武汉市养犬管理条例》对“携犬出户须携带清洁用具并及时清除犬只户外排泄物”作出明确规定，同时明确了罚则。6年来，一方面是武汉市城管局至今未对此行为进行处罚，一方面是狗屎仍在武汉街头随处可见。

既然不文明养狗现象大量存在，为何6年“零处罚”呢？有关方面大倒苦水：这事不好管，执法有难度，环卫工没执法权，执法人员不可能整天在马路上围着狗转。既然执法如此不易，当初在出台规定时为何没有充分考虑到这些问题呢？如此一来，规定形同虚设，违规养狗者受不到任何惩处，“狗患”也就愈发严重。

类似情况在我们身边比比皆是，如很多地方都有禁烟规定，可因违规吸烟而受处罚者寥寥无几。这反映出有关工作存在诸多问题，制定法规时没有细致考虑落实问题，脱离实际，结果在现实生活中难以执行到位。这不但会让起初对相关规定寄予厚望的百姓失望，也在客观上纵容了不良现象。

总之，出台规定重要，落实规定更关键。有关方面在出台规定时应广泛征集民意，规定要具有可行性；规定一旦出台，即使有困难也要想方设法落实，这样才能收到好的效果。

洛阳社区  
洛阳人的网上家园

BBS .LYD.COM.CN

广纳言论、开放包容的大型网络互动交流平台  
注册人数超过30万 日均页面点击量超过6万